



天马新材

83897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4 年 2 月，发明专利“液晶基板玻璃用 α -氧化铝粉制备方法”获得河南省专利三等奖；

2024 年 4 月，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线的 B 线、C 线点火；

2024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32,000.50 元；

2024 年 5 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

2024 年 10 月，重要在研产品 Low- α 射线球形氧化铝粉体材料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已掌握该产品的核心技术，实验室阶段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4 年 12 月，公司申报的智能应用场景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认定为 2024 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优秀智能应用场景（第一批）；

2024 年 12 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公示》，公司获评 2024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淑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向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第九条之规定，为更好地保护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及商业秘密，公司在披露本年度报告时，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使用代称方式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天马新材	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一光电	指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金力股份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天马新材
证券代码	838971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马淑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胡晓晔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电话	0371-68942858
传真	0371-68942899
董秘邮箱	tmxc@tm-xc.cn
公司网址	www.tianmaweifen.cn
办公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邮政编码	450041
公司邮箱	tmxc@tm-xc.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6,008,002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马淑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马淑云、王世贤，一致行动人为王威宸

五、 注册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724134960T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注册资本（元）	106,008,002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宏敏、丁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曦、苏海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54,849,011.82	188,788,892.38	34.99%	185,933,216.72
毛利率%	24.21%	26.23%	—	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9,873.71	12,251,189.52	221.44%	35,635,0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98,420.43	22,838,121.03	43.61%	30,953,07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8.91%	2.82%	—	1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2%	5.25%	—	14.88%
基本每股收益	0.3707	0.1170	216.84%	0.4228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575,117,230.12	518,772,879.88	10.86%	487,980,322.12
负债总计	122,806,723.34	82,062,642.00	49.65%	50,527,08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310,506.78	436,710,237.88	3.57%	437,453,2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4.27	4.11	3.89%	7.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7%	18.08%	—	13.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5%	15.82%	—	10.35%
流动比率	3.57	4.71	-24.20%	7.4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30.59	127.09	—	2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64.07	19,399,820.06	-67.05%	-21,303,60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8	5.26	—	5.16
存货周转率	2.23	2.06	—	2.46
总资产增长率%	10.86%	6.31%	—	131.66%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99%	1.54%	—	-10.57%
净利润增长率%	221.44%	-65.62%	—	-34.3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报披露值	业绩快报披露值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4,849,011.82	254,849,011.82	0.00%
利润总额	45,362,194.10	45,362,194.1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9,873.71	39,379,873.7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98,420.43	32,798,420.43	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707	0.37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91%	8.9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42%	7.42%	0.00%
总资产	575,117,230.12	575,117,230.1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2,310,506.78	451,710,506.78	0.13%
股本	106,008,002	106,008,00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7	4.26	0.01%

注：业绩快报所载 2024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820,075.11	58,894,654.72	71,974,751.36	74,159,5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2,724.48	7,726,287.58	10,018,130.64	14,172,7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7,512.84	7,483,025.49	7,170,841.67	11,487,040.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42.10	-111,272.70	-26,46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3,407.73	4,483,103.49	5,148,049.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5,304.23	1,860,170.62	183,222.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129.97	-18,664,316.68	-159,124.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2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52,039.89	-12,432,315.27	5,505,680.67	
所得税影响数	1,170,586.61	-1,845,383.76	823,72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81,453.28	-10,586,931.51	4,681,956.67	

七、 补充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陶瓷用、高压电器用、电子及光伏玻璃用、锂电池隔膜用、研磨抛光用、高导热材料用和耐火材料用粉体材料等领域的精细氧化铝粉体。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主要为国内，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通常通过组织市场调研，参与行业展会和研讨会等方式搜集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对潜在客户进行拜访与接洽。公司销售团队以产品划分，分别对产品需求、产品价位、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商谈，待确定后与公司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配合，及时安排采购事宜及生产排期，最终完成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主要从国内供应商或贸易商处采购。公司经过多年的合作考察，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和在手订单情况，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洽谈合作相关事项。公司结合行业国家标准和生产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技术指标，制定进厂原材料验收标准，采购部跟踪进度完成采购计划。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综合公司销售计划、产品类型、产线状况、安全库存等因素进行排产。在满足销售订单的情况下，也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动态调整常规产品库存。同时，生产部门与公司技术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和销售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产品品质的要求。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收集的市场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结合生产经营、市场实际需求以及自身技术优势进行可行性分析，最终制定研发计划，根据需求进行产品试制，试制合格样品由公司技术负责人或客户进行确认，并对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级绿色工厂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4 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优秀智能应用场景（第一批）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河南省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公司是高端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供应商，多年来深耕精细氧化铝领域，凭借技术优势、研发实力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已形成多种精细氧化铝产品体系，终端应用覆盖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平板显示、光伏发电等多个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领域。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75,117,230.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6%；实现营业收入 254,849,011.82 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3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9,873.71 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221.44%。报告期内，公司应对下游市场需求，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订单总量较上年增长，经营情况稳中向好。

二、运营管理情况

1、加快战略升级，驱动新产能落地发展

2024 年，公司对各生产线建设进展及产品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结合发展规划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与优化，进一步锚定战略升级方向，坚持以行业领先的高端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为引领，调整和优化产品矩阵结构，配合下游电子材料行业实现新突破。加快新产能落地，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年产 5 千吨高导热粉体材料生产线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2025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新客户和新产品的认证工作，不断提高新产品销售转化率。

2、研发创新成果显著，梯队建设不断优化

公司持续创新研发投入，以创新驱动内生发展，搭建高层次研发平台、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培育等重点环节协同聚力。与河南省科学院、郑州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等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课题研究，加快推进微波热解制备第三代半导体封装用陶瓷粉体、先进陶瓷过滤膜用粉体、高纯纳米级氧化铝制备工艺等新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研发。为保障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为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1,008,558.5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5%。研发人员方面，公司建立研发人才技术序列通道，大力开展研发人员培养工作，持续优化研发人员梯队建设。

报告期内，重要在研产品 Low- α 射线球形氧化铝取得阶段性成果，该产品检测放射性元素铀（U）和钍（Th）的含量均低于 5ppb 级别，经过进一步对粒度级配和晶体形貌的调整，公司已掌握该产品

的核心技术，实验室阶段取得突破进展，处于向产业化过渡阶段，该高端小型电子级生产线升级改造已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公司将全力推进该产线建设并尽快推进产出品验证工作。

3、聚焦核心资源，深耕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依托新生产线全面升级，完善现有工艺技术，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产品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持续调动销售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在陶瓷基板用粉体材料、电子行业封装用球形氧化铝粉体、高压电器用氧化铝粉体等业务领域进行了有效的开拓和前瞻性客户开发，为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140,364,501.38 元，同比增长 92.25%；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18,426,920.71 元，同比增长 94.46%，依托下游电子材料行业需求释放及新领域的市场开拓，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4、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管理各环节，尤其重点关注落实成本管控、安全生产、降本增效等。成本管控方面，公司持续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成本预决算进行成本控制，充分发挥公司多品类协同生产的最大成本效应，持续改进升级生产作业流程和探索降本增效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的路径。此外，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完善综合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等薄弱环节，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落实具体管控要求，既提升了管理效率，又降低了成本费用，成果显著。

5、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有针对性地对中层管理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从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内部控制建设和公司治理水平。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行业分类代码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长期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氧化铝粉体通过对工业原材料的精密加工以适应不同行业的应用需求，其主要以工业氧化铝为原料，通过提纯、煅烧、研磨、均化、分级等加工工序，控制粉体晶体形貌、晶相转化率、粒径与分布、敏感特定元素、表面性能及活性等技术指标，使其具备绝缘、耐高温、高导热及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可满足不同下游领域的具体材料应用需求。

一、所属行业相关政策情况

根据《“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中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先进陶瓷相关内容如下：

项目	相关内容
突破重点品种	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高温合金、航空轻合金材料、超高纯稀土金属及化合物、高性能特种钢、可降解生物材料、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工业气体、仿生合成橡胶、人工晶体、高性能功能玻璃、 先进陶瓷材料 、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
提升公告平台	建设高端聚烯烃、稀有金属、粉末冶金、先进玻璃、 先进陶瓷 等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信息通信设备、节能环保、机器人装备材料等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区域中心、新材料数据中心。到 2025 年，关键材料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改善，新建 10 个以上新材料平台。

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进一步做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先进陶瓷类产品进行了更加细致的划分，产品种类统计如下：

先进陶瓷			2024 版
材料大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具体产品
先进基础材料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先进陶瓷粉体及制品	高纯氧化铝及球形氧化铝粉体、氮化铝粉体、陶瓷件及基板、氮化硅基板、氮化硅陶瓷轴承球氮化硼承烧板、电子级超细高纯球形二氧化硅、喷射成型耐高温耐腐蚀陶瓷涂层、 陶瓷基复合材料 、 高性能陶瓷基板 、 高性能水处理用陶瓷平板膜材料 、 片式电阻器用电阻浆料

2024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印发了《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 年）》。文件指出，到 2027 年，面向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以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产业化能力为目标，支持地方开展中试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力争建成 300 个左右地方新材料中试平台，择优培育 20 个左右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打造专业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开放式服务的中试平台体系。文件也进一步明确了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重点领域，其中包括“4、无机非金属——关键共性技术：高性能人工晶体生长及加工技术、高纯石英制品先进合成技术、**高性能陶瓷粉体制备及烧结技术**、功能性超硬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备与成型技术、绿色低碳胶凝材料设计及制备技术、玻璃绿色低碳短流程制备技术等。关键材料：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特种陶瓷材料**、功能晶体、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及相关陶瓷膜材料、高纯石英砂及高性能石英玻璃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绿色低碳胶凝材料、高性能矿物功能材料等。”

各省市积极推动先进陶瓷行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进产业发展。河南省 2024 年度推出以下先进陶瓷材料政策：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
《河南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	发展壮大 先进陶瓷材料 、特种水泥、建筑陶瓷和

	卫生洁具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玻璃门窗幕墙、暖通空调、光伏照明材料等绿色建材产业。培育一批建材绿色供应链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推动建材产业向高端化、集成化及产业集群化、绿色生态化方向发展。
《河南省加快制造业“六新”突破实施方案》	大力发展超导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等，开发高性能碳纤维、硼纤维、碳化硅纤维等增强体和先进树脂、合金、陶瓷等基体材料，开展高熵合金、液态金属等先进合金研究，打造“高性能纤维—先进复合材料—功能部件”产业链。

二、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下游为电子材料行业，终端延伸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通信设备、工业电子、医疗电子等多个领域。电子材料行业上游核心聚焦于原材料供应与研发领域，这一环节紧密关联着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磁性材料、纳米材料、合金、化学纤维、陶瓷及塑料等基础性原材料的开采、提炼与生产制造过程，是整个产业链创新发展的基石。

面对这一现状，随着“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智能化转型已成为中国制造业迈向强国行列的必由之路。作为智能化产品基石的基础电子材料产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战略发展机遇。降低对外依赖，提升国产化率，已成为我国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与重要目标。

据智研咨询统计，2023 年我国电子材料行业产值增长至 5,726.7 亿元，市场规模增长至 4,809.7 亿元，其中，半导体材料市场为 1,295.5 亿元，占电子材料市场规模的 26.94%。未来，随着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电子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电子材料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进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正面临着全新的发展形势与特点。对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基建”领域的加速布局，旨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一战略导向促使新型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向国内转移，不仅为电子材料产业开辟了广阔的应用空间，也对其中的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提出了更为迫切和多样化的需求。在此背景下，电子材料产业需紧跟时代步伐，加大创新力度，以满足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注：上述部分数据及相关内容引述智研咨询发布：《2024-2030 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2024-2030 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市场全景调研及投资前景研判报告》。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5,486,319.28	4.43%	26,033,642.63	5.02%	-2.10%
应收票据	42,256,839.85	7.35%	46,299,946.91	8.92%	-8.73%
应收账款	40,338,919.58	7.01%	30,222,196.39	5.83%	33.47%
存货	101,293,783.12	17.61%	70,296,827.42	13.55%	44.09%
投资性房地产	-	-	1,301,716.18	0.25%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07,037,396.67	36.00%	62,180,434.13	11.99%	232.96%
在建工程	17,944,911.10	3.12%	126,159,936.39	24.32%	-85.78%
无形资产	26,230,066.78	4.56%	26,943,572.12	5.19%	-2.65%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780,865.84	0.31%	4,601,154.75	0.89%	-61.30%
长期借款	13,947,683.20	2.43%	-	-	100.00%
预付款项	302,194.54	0.05%	2,557,934.73	0.49%	-88.19%
长期待摊费用	5,647,992.05	0.98%	163,106.80	0.03%	3,36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6,250.00	0.15%	7,288,000.07	1.40%	-87.84%
应付账款	17,731,319.18	3.08%	11,612,908.20	2.24%	52.69%
其他流动负债	22,131,740.73	3.85%	33,172,957.15	6.39%	-33.2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0,116,723.19 元，涨幅 33.47%，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 2、存货：较期初增加 30,996,955.70 元，涨幅 44.09%，主要原因为结合对原材料价格的预判，2024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在维持正常生产供应的前提下，提前储备部分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同时，减少对原材料采购；
- 3、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减少 1,301,716.18 元，跌幅 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后续无出租的准备，故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所致；
- 4、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144,856,962.54 元，涨幅 232.96%，主要原因为在建募投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108,215,025.29 元，降幅 85.78%，主要原因为在建募投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6、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2,820,288.91 元，降幅 61.30%，主要原因为期初银行短期贷款较少所致；
- 7、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3,947,683.20 元，涨幅 100.00%，主要原因为银行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 8、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2,255,740.19 元，降幅 88.1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付的材料款期末到货转为存货，预付款项相应减少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5,484,885.25 元，涨幅 3,362.76%，主要原因为本期已完工在建工程项目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6,401,750.07 元，降幅 87.84%，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转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 11、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6,118,410.98 元，涨幅 52.69%，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在建工程完工结项后，按合同约定确认的未支付供应商工程及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11,041,216.42 元，降幅 33.28%，主要原因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4,849,011.82	-	188,788,892.38	-	34.99%
营业成本	193,152,767.44	75.79%	139,274,967.34	73.77%	38.68%
毛利率	24.21%	-	26.23%	-	-
销售费用	2,638,971.98	1.04%	2,279,510.84	1.21%	15.77%
管理费用	11,613,946.10	4.56%	9,259,561.78	4.90%	25.43%
研发费用	11,008,558.50	4.32%	8,931,940.25	4.73%	23.25%
财务费用	1,231,025.14	0.48%	-688,019.72	-0.36%	278.92%
信用减值损失	-484,770.75	-0.19%	-3,788,539.05	-2.01%	-87.20%
资产减值损失	722,476.39	0.28%	-684,404.69	-0.36%	-205.56%
其他收益	8,904,473.59	3.49%	4,486,222.94	2.38%	98.48%
投资收益	2,432,318.07	0.95%	2,998,594.85	1.59%	-18.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5,713,866.17	17.94%	31,768,410.97	16.83%	43.90%
营业外收入	36,632.24	0.01%	6,319.69	0.00%	479.65%
营业外支出	388,304.31	0.15%	18,780,909.07	9.95%	-97.93%
净利润	39,379,873.71	15.45%	12,251,189.52	6.49%	221.4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6,060,119.44 元，涨幅 34.99%，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电子陶瓷用粉体、高压电器用粉体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3,877,800.10 元，涨幅 38.68%，主要是成本随着收入的增长同步增长，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同期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9,044.86 元，涨幅 278.92%，主要是与去年同期相比银行贷款额增加，贷款利息增加，同时银行承兑汇票的贴息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303,768.30 元，降幅 87.20%，主要是 2023 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金力股份诉讼案件客户的应收账款 390 万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6,881.08 元，降幅 205.56%，主要是计提 2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418,250.65 元，涨幅 98.48%，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多所致；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45,455.20 元，涨幅 43.90%，主要是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下降，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0,312.55 元，涨幅 479.65%，主要是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92,604.76 元，降幅 97.93%，主要是 2023 年度预提了金力股份诉讼案件诉讼赔偿费所致；

1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28,684.19 元，涨幅 221.44%，主要是营业利润变动的原因所致，此外，上年同期公司因诉讼事项计提营业外支出及坏账准备合计影响净利润 1,852 万元，上年基数较低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1,503,904.24	186,524,985.02	34.84%
其他业务收入	3,345,107.58	2,263,907.36	47.76%
主营业务成本	190,322,489.55	136,807,933.39	39.12%
其他业务成本	2,830,277.89	2,467,033.95	14.72%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140,364,501.38	102,819,081.54	26.75%	92.25%	100.90%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47,120,608.20	38,394,205.88	18.52%	-33.72%	-32.17%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18,426,920.71	16,515,231.55	10.37%	94.46%	101.90%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	45,591,873.95	32,593,970.58	28.51%	38.40%	56.39%	减少 8.2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3,345,107.58	2,830,277.89	15.39%	47.76%	14.72%	增加 24.36 个百分点
合计	254,849,011.82	193,152,767.44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254,831,338.86	193,144,426.81	24.21%	34.98%	38.68%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国外	17,672.96	8,340.63	52.81%	100.00%	100.00%	增加 100.00 个百分点
合计	254,849,011.82	193,152,767.44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工业氧化铝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第三季度最高采购价格较报告期初增长 123%，使得各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了短期下降，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适时调整库存，调整产品价

格等。2025 年第一季度以来，原材料价格已恢复近年来平均水平。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65,328,983.10	25.63%	否
2	客户二	16,409,654.96	6.44%	否
3	客户三	12,968,760.41	5.09%	否
4	客户四	11,011,371.67	4.32%	否
5	客户五	10,947,398.25	4.30%	否
合计		116,666,168.39	45.7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0,788,542.04	16.76%	否
2	供应商二	30,785,748.06	16.76%	否
3	供应商三	25,243,969.51	13.74%	否
4	供应商四	24,731,350.97	13.46%	否
5	供应商五	22,600,663.13	12.30%	否
合计		134,150,273.71	73.0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64.07	19,399,820.06	-6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1,788.43	-104,228,643.94	7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5,321.11	-7,635,293.18	347.21%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7.05%，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5.12%，主要是随着募投项目建设逐渐完成，本期投入资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21%，主要是收到 2023 年度股权激励预留部分股份认购款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	---------	-------

37,850,344.72	116,529,760.79	-67.52%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852,215.01	163,482,132.50	募集资金	96.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5,667,238.78	28,752,204.60	募集资金	48.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74,093.95	11,700,843.48	募集资金	24.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勃姆石粉体项目	1,956,796.98	13,408,296.28	自有资金	39.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7,850,344.72	217,343,476.86	-	-	-	-	-

注：上述表中项目进度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理，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均已转为固定资产。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不存在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0	0	不存在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209,000,000.00	70,000,000.0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耐火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10,000,000.00	22,547,029.64	19,691,604.79	4,314,571.12	2,197,137.77	2,080,968.18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1,008,558.50	8,931,940.2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4.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4
本科	6	4
专科及以下	19	23
研发人员总计	29	3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36%	11.11%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8	4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7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纳米氧化铝粉体制备的研发	研发纳米级氧化铝制备的工艺技术	基础研发阶段，完成小样试制	适合稳定量产纳米氧化铝粉体的工业技术和配套设备技术	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
氧化铝复合氧化锆粉体材料的制备研发	研发用于半导体晶圆研磨抛光的氧化铝复合粉体	目标用户对产品提出优化建议，待进一步验证	目标用户认可	增加公司产品氧化铝的应用领域，填补国内行业空白
高纯纳米级氧化铝制备工艺研发	研发适合高纯纳米氧化铝粉体制备的工艺技术	实验室研发	研究出适合稳产高纯纳米氧化铝粉体的制备技术	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保持公司精细氧化铝的行业领先能力
微波热解制备第三代半导体封装用陶瓷粉体的研发	采用微波加热技术，开发具有高纯度、超细，颗粒形貌可控、分散度均匀的第三代半导体专用电子陶瓷粉体材料	实验室研发	研发出符合第三代半导体封装用氧化铝陶瓷粉体	增加公司产品精细氧化铝的应用领域，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

	料			
高导热球型氧化铝粉体的研发	研发具有高导热性能的球形氧化铝粉体	完成研发目标	稳定的氧化铝球化工艺技术	提升产品的量产能力及批次的质量稳定性,以提升用户的满意度
997 陶瓷造粒粉用特种氧化铝材料的研发	研发目标客户制造 997 造粒粉用的氧化铝粉体,使目标用户批量采购稳定使用	完成研发目标	目标用户认可	提升批次的质量稳定性,目标用户的满意度提高
高切削力中抛氧化铝粉体的研发	研发具有高切削力的氧化铝粉体,满足市场需求	完成研发目标	目标用户认可	为公司产品拓展抛光领域积累技术和研发基础
类球型高导热氧化铝粉体的研发	研发具有高导热性能的类球形氧化铝	完成研发目标	稳定量产类球型氧化铝粉体的工艺和配套设备技术,使用户批量采购稳定使用	增加公司产品在导热领域的用户,创造利润增长点
天马新材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和产业化年产能 5 万吨电子陶瓷用氧化铝粉体材料	研发目标达成,量产线进入投产运行	完成产业化年产能 5 万吨电子陶瓷用氧化铝粉体材料的基地建设	为公司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天马新材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增加新的研发及检验手段并建立评价体系	部分研发及检验手段、评价体系已建立,部分研发目标已达成	完成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按计划建立新的检验手段及评价体系	增加新的研发及检验手段,并建立评价体系。加快公司的产品研发周期、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提升用户满意度
勃姆石粉体材料制备的研发	研发和产业化年产能 5 千吨勃姆石粉体材料	完成研发目标	完成产业化年产能 5 千吨勃姆石粉体材料项目建设	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成本,在提升产品的量产能力的同时,提升产品批次的质量稳定性,以提升用户满意度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州大学	高纯纳米级氧化铝制备工艺研发	开发高纯纳米氧化铝粉体,研究制备过程中的物相变化、显微形貌、粒度组成、分散性和产品纯度,优化制备工艺以满足工业化制备需求
河南省科学院	微波热解制备第三代半导体封装用陶瓷粉体的研发	针对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大功率、抗辐射、导电性能强等特点,开发具有高纯度、超细,颗粒形貌可控、分散度均匀的第三代半导体专用电子陶瓷粉体材料;通过微波加热技术,实现陶瓷粉体材料在加热过程中快速均匀加热,确保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以下摘自审计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附注六、(三十二)所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54,849,011.82 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公司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此外,天马新材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营业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错报和舞弊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天马新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了解和评估天马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函证客户本年度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 (4) 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收款记录等,核实天马新材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附注六、(三)所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7,257,683.73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918,764.15 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40,338,919.58 元。

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且本期存在与客户的诉讼事项,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天马新材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分析确认天马新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3) 对大额的应收账款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以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账龄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6) 获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检查上述法律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8) 获取天马新材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是适当的。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长期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担当。其中，向北京科技大学、河南省公益文化传播基金会捐款，成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应用不断扩大，成为新材料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精细氧化铝是一种具有良好物理和化学性能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现阶段已在电子陶瓷材料、平板显示、新能源等行业得到验证并大规模使用。由于精细氧化铝具备绝缘、耐高温、高导热及化学性稳定等特点，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系列化和延伸空间大、与众多高新技术产业关联度高，加之其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性，已成为现代高技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未来将在集成电路、通信通讯、航天军工、高端制造等领域发挥作用。

2、国内企业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不断进步，产品种类逐渐丰富，产品结构由中低端逐步走向高端我国精细氧化铝行业起步晚，对产品应用技术及相关基础理论研究不够深入，生产技术及装备水平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现阶段产品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品类，在化学纯度、颗粒形貌、产品稳定性、应用性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善，部分高性能、高技术的产品仍需要从国外进口。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不断进步，高端生产装备不断投入，国产精细氧化铝产品在物理和化学性能上将大幅度提升，加之国家各项支持政策推动，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产品结构将由中低端逐步走向高端。

3、鼓励创新和制造业自主可控政策相继出台，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是传统的精细氧化铝生产强国，产品品种多，质量优，生产技术先进，产品使用性能好。我国在精细氧化铝领域起步较晚，但是在国家政策鼓励及本土企业不懈努力下，近十年已经逐渐成为全球精细氧化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受限于工艺水平、生产装备和人才储备，部分细分品类和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随着国家鼓励创新和制造业自主可控政策不断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到精细氧化铝产业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在研发、生产和推广方面加大了资金和人员投入，呈现出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的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逐渐实现全品种技术突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研发、生产高性能精细氧化铝产品为经营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高端应用为目标市场，不断做强、做大；以“一流技术生产一流产品、一流产品打造一流品牌、一流品牌成就一流企业”为目标，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变革，搭建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精细氧化铝产业基地。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秉持“诚信立足，创新致远”的发展理念，提高持续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一、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布局高端精细氧化铝赛道

公司主要下游电子行业的国产化进程正在加速，国产化不仅带来了技术突破，也为电子材料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这其中包括对于半导体材料、高端芯片封装材料等均提出了更高层次的需求。公司将持续布局高端产品赛道，紧跟电子材料、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在高导热球形氧化铝、高纯纳米氧化铝、研磨抛光用氧化铝等高端产品发力，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培育市场新动能，提高新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二、优化整合稳发展，实现金融赋能

公司将聚焦氧化铝主业应用领域，针对各业务板块的功能定位、营销布局进行系统审视和优化，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保持精细氧化铝产品的市场领先优势，整合各类别产品竞争优势及客户资源深耕国内，积极布局海外，进一步扩大客户覆盖率。同时，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实现产业赋能，发挥金融为产业“保驾护航”“输送血液”的保障作用，以融助产、以投促产、以产兴业，激发市场增量，打造核心竞争力。

三、强化生产管理，加快提质增效

执行精益管理持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加强生产团队内部良性竞争，加强新设备、新技术的引进和研发，加强内部物料损耗控制，注重节约生产成本，促进效率提高。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加强产销衔接，持续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抓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和精益生产，持续提升产品成本控制、质量保证和快速交付，全力保障主力产品产能供应，有力支撑市场开拓和经营质效提升。

四、加速研发创新，加快产学研合作

2025年，公司将重点进行研发创新与能力建设，完成新研发中心架构搭建，建立各新领域研发小组，重点攻克高纯纳米氧化铝、第三代半导体封装用氧化铝、low- α 射线氧化铝、陶瓷膜用高纯氧化铝等高端材料，并充分验证创新产品的产业化情况。加强研发创新投入及核心技术研究，布局新兴领域，拓展业务边界，推出更多产品引领行业发展潮流；加强产学研合作，与河南省科学院、郑州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等多所科研院校深度结合，加强技术成果转化，提升研发创新活力。

五、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打造以业绩结果为导向进行合理分配的机制和人员梯队培养计划。加强技能性岗位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和文体娱乐活动，努力提高员工队伍的学习能力、团队意识和综合素质。高质量推进人才培养，夯实后备人才梯队。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暂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光伏发电等多个领域。下游的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会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下游的行业景气度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减小公司产品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对下游客户生产工艺进行研究，拓展业务，提高抗风险能力。
2.应用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多个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高压电器、锂电池隔膜等领域。由于不同应用领域的竞争态势与客户需求不同，新领域的市场培育和产品推广存在不同维度的挑战。该等不同的应用领域对产品具体性能、技术指标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需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改良生产工艺，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源以提高自身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如技术创新未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变化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市场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细分客户，深挖客户需求，加大战略合作客户的开发，有规划的进行市场拓展，提高营销效率。
3.技术创新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下游的行业客户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会不断对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指标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上游企业保持快速响应能力。因此，公司需时刻将客户需求变化与自身的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技术储备相匹配，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并结合下游技术特点及客户需求适时投入量产，以保持足够的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下游的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战略决策上发生失误，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及未来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公司不能通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下游，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多年来深耕精细氧化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将根据对工业氧化铝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保障供应原有客户的扩充产能，另一方

	面积极与新客户对接，缩短验证周期，增加客户储备。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回暖，新项目建设进度及成果符合预期，无新增重大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七)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0	0.0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75,392.00	0.06%
作为第三人	0	0.00%
合计	275,392.00	0.06%

注：上述案件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系第二被告。报告期内，一审已判决，全部诉讼金额及费用由第一被告承担。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金力股份	天马新材	产品质量纠纷	18,282,685.00	4.05%	是	2024 年 3 月 29 日
天马新材	金力股份/金力股份天津分公司	合同纠纷	3,900,000.00	0.86%	否	2024 年 3 月 29 日
总计	-	-	22,182,685.00	4.91%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一：金力股份于 2022 年 7 月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主张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2023 年 10 月 30 日，永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408 民初 236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18,282,685 元等。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3 月 25 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 04 民终 7448 号《民事裁定书》，判令撤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2）冀 0408 民初 2364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重审，2025 年 1 月 8 日重审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 案件二：上述案件一，公司提起反诉，请求依法判令金力股份及其天津分公司支付货款合计 3,900,000 元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发回重审后由永年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马淑云、王世贤	申请银行借款	40,000,000.00	6,307,683.20	33,692,316.80	2024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0日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马淑云	申请银行借款	30,000,000.00	1,779,481.80	28,220,518.20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马淑云、王世贤	申请银行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4月28日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担保金额是指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担保余额是指担保金额扣除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后的余额，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是指报告期末借款本金或者票据本金的金额。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向一名核心员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24年5月27日公司已为该激励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天马新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7）、《天马新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天马新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 股份回购情况

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马淑云、姚磊、茹红丽系前述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
--

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00股。本次回购单价4.25元/股，回购总金额人民币3,060,000元，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天马新材：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金	现金资产	冻结	10,409,730.30	1.81%	司法冻结
ZL201010030227.2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1510332141.8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1922164799.9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1922165098.7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1921958440.2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1921958491.5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2022104181.6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2022101099.8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2022101116.8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2110710330.X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527.8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524.4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341.2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470.1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488.1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贷款
总计	-	-	10,409,730.30	1.8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力股份诉讼纠纷，详情请见第五节“重大事项”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一）诉讼、仲裁事项”，金力股份因该项诉讼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合计冻结金额 10,409,730.30 元，涉及金额影响较小，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尽快申请解除冻结。以上无形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均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071,077	30.22%	52,619,225	84,690,302	79.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	0.08%	12,692,880	12,782,880	12.0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6,345,900	6,345,900	5.99%
	核心员工	162,283	0.15%	7,446,470	7,608,753	7.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056,925	69.78%	-52,739,225	21,317,700	20.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61,080	30.21%	-13,095,780	18,965,300	17.89%
	董事、监事、高管	26,583,600	25.05%	-6,705,900	19,877,700	18.75%
	核心员工	11,871,980	11.19%	-9,384,480	2,487,500	2.35%
总股本		106,128,002	-	-120,000	106,008,00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8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登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00 股，总股本由 106,128,002 股增加至 106,728,002 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未达成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000 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72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728,002 股减少至 106,008,002 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马淑云	境内自然人	25,033,600	-300,000	24,733,600	23.33%	18,725,200	6,008,400
2	王威宸	境内自然人	10,641,600	0	10,641,600	10.04%	0	10,641,600
3	王超	境内自然人	7,981,200	0	7,981,200	7.53%	0	7,981,200

4	王定民	境内自然人	7,200,000	-144,100	7,055,900	6.66%	0	7,055,900
5	王瑞杰	境内自然人	7,185,420	-141,062	7,044,358	6.65%	0	7,044,358
6	王世贤	境内自然人	7,117,480	-102,900	7,014,580	6.62%	240,100	6,774,480
7	黄建林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15,000	1,385,000	1.31%	1,047,500	337,500
8	王晓雪	境内自然人	100,500	590,490	690,990	0.65%	670,000	20,99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81	514,535	612,016	0.58%	0	612,016
10	马淑荣	境内自然人	2,110,000	- 1,619,000	491,000	0.46%	91,000	400,000
合计		-	68,867,281	- 1,217,037	67,650,244	63.8161%	20,773,800	46,876,44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马淑云，股东王世贤：夫妻关系；
 股东马淑云，股东王威宸：母子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威宸：父子关系；
 股东马淑云，股东马淑荣：姐妹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定民：兄弟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瑞杰：兄弟关系；
 股东王定民，股东王瑞杰：兄弟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超：叔侄关系；
 股东王定民，股东王超：叔侄关系；
 股东王瑞杰，股东王超：叔侄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马淑云；实际控制人为马淑云、王世贤。

马淑云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冶金物理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天马微粉，历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世贤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68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工程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长城铝业公司矿山公司，担任技术员；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矿山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矿长；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担任副矿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天一光电，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河南天一豪丰实业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42,389,78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39.99%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 年股票公开发行	308,014,561.84	35,893,547.74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天马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短期借款	1,779,481.80	2024-06-18	2025-06-18	2.80%
2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9,500,000.00	2024-05-01	2027-04-20	2.90%
3	抵押/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6,525,183.20	2024-05-15	2027-04-20	2.90%
4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40,000,000.00	2024-03-29	2025-04-28	2.95%
合计	-	-	-	57,804,665.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128,0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2024 年 5 月 7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0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 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马淑云	董事长	女	1968年8月	2022年3月 17日	2025年3月 16日	36.00	否
姚磊	董事	男	1976年9月	2022年3月 17日	2025年3月 16日	13.49	否
茹红丽	董事	女	1969年9月	2022年3月 17日	2025年3月 16日	12.78	否
孙亚光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4月	2022年3月 17日	2025年3月 16日	6.00	否
黄志刚	独立董事	男	1981年5月	2022年3月 17日	2025年3月 16日	6.00	否
马淑云	总经理	女	1968年8月	2022年3月 23日	2025年3月 22日	36.00	否
茹红丽	财务负责人	女	1969年9月	2022年3月 23日	2025年3月 22日	12.78	否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2月	2022年3月 23日	2025年3月 22日	20.58	否
黄建林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8月	2022年3月 23日	2025年3月 22日	19.90	否
郝婷婷	监事会主席	女	1989年2月	2022年3月 17日	2025年3月 16日	10.48	否

王萌洋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2年1月	2022年3月17日	2024年7月23日	2.58	否
马 玉	监事	男	1982年11月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3月16日	18.92	否
司 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8年1月	2024年7月23日	2025年3月16日	2.26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职工代表监事王萌洋为马淑云配偶兄弟之女。监事王萌洋为前十大股东中王世贤、王定民、王瑞杰兄弟之女，其他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马淑云	董事长、总经理	25,033,600	-300,000	24,733,600	23.33%	0	700,000	6,008,400
姚 磊	董事	100,000	-30,000	70,000	0.07%	0	70,000	0
茹红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	-9,000	21,000	0.02%	0	21,000	0
孙亚光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黄志刚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郝婷婷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0
王萌洋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0	0
司 念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0	0
马 玉	监事	0	0	0	0.00%	0	0	0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20,000	-6,000	14,000	0.01%	0	14,000	0
黄建林	副总经理	1,400,000	-15,000	1,385,000	1.31%	0	35,000	337,500
合计	-	26,583,600	-	26,223,600	24.74%	0	840,000	6,345,900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均因股权激励回购产生。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王萌洋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司 念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新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司念，男，1998年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10月至今任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并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综合确定。

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第一条内容。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马淑云	董事长、总经理	0	700,000	-	-	不适用	25.28
姚 磊	董 事	0	70,000	-	-	不适用	25.28
茹红丽	董事、财务总监	0	21,000	-	-	不适用	25.28
黄建林	副总经理	0	35,000	-	-	不适用	25.28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0	14,000	-	-	不适用	25.28
王世贤	核心员工	0	240,100	-	-	不适用	25.28
马明江	核心员工	0	70,000	-	-	不适用	25.28
李美产	核心员工	0	91,000	-	-	不适用	25.28
李清云	核心员工	0	45,500	-	-	不适用	25.28
马淑荣	核心员工	0	91,000	-	-	不适用	25.28
吕慧滨	核心员工	0	7,000	-	-	不适用	25.28
马红凯	核心员工	0	60,200	-	-	不适用	25.28
罗志明	核心员工	0	14,000	-	-	不适用	25.28
钟国婷	核心员工	0	33,600	-	-	不适用	25.28
李 衍	核心员工	0	11,900	-	-	不适用	25.28
王芳芳	核心员工	0	7,000	-	-	不适用	25.28
高 杰	核心员工	0	28,000	-	-	不适用	25.28
王晓雪	核心员工	0	670,000	-	-	不适用	25.28
许慧慧	核心员工	0	49,700	-	-	不适用	25.28
吕慧民	核心员工	0	21,000	-	-	不适用	25.28
合计	-	0	2,280,000	-	-	-	-

备注（如有）	
--------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0	0	10
生产人员	147	49	0	196
销售人员	7	6	0	13
技术人员	47	7	0	54
财务人员	6	0	0	6
员工总计	217	62	0	27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4
本科	22	24
专科及以下	190	251
员工总计	217	27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尤其是项目激励制度和生产一线员工的月度考核制度对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产生较好的影响。

2、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年初，公司管理部制定全年相关培训计划，并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会组织入职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员工可以尽早了解公司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公司产品并掌握岗位技能，便于融入公司，尽快高效率投入工作；对于在职员工，公司会根据岗位不同安排不同的培训，内容涉及技能提升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新产品研发培训、安全培训等方面，以促使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王世贤	无变动	总工程师	7,117,480	-102,900	7,014,580
马明江	无变动	生产总监	707,500	-637,500	70,000

李美产	无变动	设备总监	130,000	-39,000	91,000
李清云	无变动	技术总监	65,000	-19,500	45,500
马淑荣	无变动	销售总监	2,110,000	-1,619,000	491,000
吕慧滨	无变动	采购总监	10,000	60,000	70,000
马红凯	无变动	车间主任	86,000	-25,800	60,200
罗志明	无变动	车间主任	20,000	-6,000	14,000
钟国婷	无变动	主任助理	48,000	-14,400	33,600
李 衍	无变动	生产部长	17,000	-5,100	11,900
许慧慧	无变动	技术总监助理	71,000	-21,300	49,700
吕慧民	无变动	车间主任	30,000	-9,000	21,000
高 杰	无变动	办公室副主任	40,000	-12,000	28,000
黄建林	无变动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400,000	-15,000	1,385,000
王晓雪	无变动	销售部长	100,500	590,490	690,990
王芳芳	无变动	财务经理	81,783	-62,000	19,783
赵红卫	无变动	班组长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及成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6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的 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审议事项包括：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	9	审议事项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股东会	3	审议事项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等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都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送会议通知，会议前拟定议案，与会人员认真审议议案、发表意见、投票及如实签署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情况如实记录，并及时将会议文件整理归档。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网站、电子邮箱、电话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与保护。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专委会会议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的效率与科学性。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 (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 (天)
黄志刚	2	3	9	现场/通讯方式	3	现场/通讯方式	15
孙亚光	1	3	9	通讯方式	3	现场/通讯方式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

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为保证经营活动的合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与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控制度均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错误及时更正，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相关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从分管工作领域成效、个人目标行为、团队协作等方面对管理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薪和绩效薪金，依据公司当年业绩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并实现股东权利。公司董事

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营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环境，同时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充分及时合规披露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5】第 08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宏敏	丁娜
	4 年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5】第 0813 号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马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附注六、（三十二）所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54,849,011.82 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公司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此外，天马新材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营业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错报和舞弊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天马新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和评估天马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函证客户本年度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 （4）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收款记录等，核实天马新材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附注六、（三）所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7,257,683.73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918,764.15 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40,338,919.58 元。

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且本期存在与客户的诉讼事项，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天马新材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确认天马新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3）对大额的应收账款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以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账龄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6）获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与管理层和有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检查上述法律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8）获取天马新材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马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马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马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马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马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马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天马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宏敏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娜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5,486,319.28	26,033,64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42,256,839.85	46,299,946.91
应收账款	六、（三）	40,338,919.58	30,222,196.39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7,447,944.71	9,939,757.23
预付款项	六、（五）	302,194.54	2,557,934.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98,010.36	222,176.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101,293,783.12	70,296,827.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94,332,243.01	104,696,985.80
流动资产合计		311,556,254.45	290,269,46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九）	-	1,301,716.18
固定资产	六、（十）	207,037,396.67	62,180,434.13
在建工程	六、（十一）	17,944,911.10	126,159,93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二)	26,230,066.78	26,943,572.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	5,647,992.05	163,10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5,814,359.07	4,466,64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五)	886,250.00	7,288,00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560,975.67	228,503,411.85
资产总计		575,117,230.12	518,772,87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六)	1,780,865.84	4,601,154.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七)	17,731,319.18	11,612,908.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八)	2,072,294.35	470,18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585,070.12	372,001.66
应交税费	六、(二十)	1,689,639.70	451,424.58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一)	9,937,099.37	10,912,953.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二)	31,426,851.33	-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22,131,740.73	33,172,957.15
流动负债合计		87,354,880.62	61,593,582.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四)	13,947,683.2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二十五)	18,282,685.00	18,282,685.00
递延收益	六、(二十六)	9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四)	2,321,474.52	2,186,37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51,842.72	20,469,059.20
负债合计		122,806,723.34	82,062,64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七)	106,008,002.00	106,128,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八)	260,186,811.94	258,604,416.25
减：库存股	六、(二十九)	9,870,000.00	10,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	19,283,046.87	15,547,01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一)	76,702,645.97	67,230,8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2,310,506.78	436,710,237.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2,310,506.78	436,710,23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5,117,230.12	518,772,879.88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80,428.29	25,860,44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256,839.85	46,299,946.91
应收账款	十六、(一)	40,338,919.58	30,222,196.39
应收款项融资		7,447,944.71	9,939,757.23
预付款项		302,194.54	2,557,934.73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2,824,481.24	6,818,647.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293,783.12	70,296,827.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332,243.01	104,696,985.80
流动资产合计		314,176,834.34	296,692,738.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1,645,878.69	11,645,87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528,562.46	48,511,662.94
在建工程		17,944,911.10	126,159,93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33,685.70	10,700,528.74
无形资产		17,379,315.74	17,849,222.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66,438.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5,124.66	6,183,28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6,250.00	7,288,00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070,167.00	228,338,511.93
资产总计		575,247,001.34	525,031,25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865.84	4,601,154.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31,319.18	11,612,908.2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5,070.12	372,001.66
应交税费		1,560,685.73	312,433.62
其他应付款		9,937,099.37	10,912,953.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072,294.35	415,137.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38,864.41	3,639,139.71
其他流动负债		22,131,740.73	33,172,957.15
流动负债合计		91,037,939.73	65,038,68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47,683.2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93,090.91	7,805,103.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282,685.00	18,282,685.00
递延收益		9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1,527.39	3,791,45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14,986.50	29,879,242.38
负债合计		131,552,926.23	94,917,92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6,008,002.00	106,128,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176,719.16	258,594,323.47
减：库存股		9,870,000.00	10,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83,046.87	15,547,01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096,307.08	60,643,98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3,694,075.11	430,113,32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5,247,001.34	525,031,250.4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4,849,011.82	188,788,892.3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二）	254,849,011.82	188,788,89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709,642.95	160,032,355.46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二）	193,152,767.44	139,274,967.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三）	1,064,373.79	974,394.97
销售费用	六、（三十四）	2,638,971.98	2,279,510.84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五）	11,613,946.10	9,259,561.78
研发费用	六、（三十六）	11,008,558.50	8,931,940.25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七）	1,231,025.14	-688,019.72
其中：利息费用		1,532,771.32	103,052.14
利息收入		313,411.64	811,949.53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八）	8,904,473.59	4,486,22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2,432,318.07	2,998,59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484,770.75	-3,788,53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722,476.39	-684,40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13,866.17	31,768,410.97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二）	36,632.24	6,319.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三）	388,304.31	18,780,90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62,194.10	12,993,821.59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四）	5,982,320.39	742,63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9,873.71	12,251,189.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9,873.71	12,251,189.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9,873.71	12,251,18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79,873.71	12,251,189.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79,873.71	12,251,189.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7	0.1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7	0.1170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254,628,828.34	188,623,754.77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195,268,191.30	141,131,839.57
税金及附加		797,278.97	700,105.51
销售费用		2,638,971.98	2,279,510.84
管理费用		11,215,459.38	8,841,055.75
研发费用		11,008,558.50	8,931,940.25
财务费用		1,685,840.56	-68,166.35
其中：利息费用		1,988,019.37	723,333.94
利息收入		313,323.27	811,861.96
加：其他收益		8,904,473.59	4,486,21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318.07	2,998,59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770.75	-3,788,53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476.39	-684,40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89,024.95	29,819,339.83
加：营业外收入		36,632.24	6,319.69
减：营业外支出		378,762.21	18,669,63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46,894.98	11,156,023.15
减：所得税费用		5,886,537.41	638,71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60,357.57	10,517,307.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60,357.57	10,517,307.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60,357.57	10,517,307.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374,222.07	130,736,877.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8,271.61	3,785,50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10,404,597.61	8,310,05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37,091.29	142,832,44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76,404.34	83,156,14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28,654.58	15,802,26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8,111.38	11,720,24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10,280,856.92	12,753,96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44,027.22	123,432,6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64.07	19,399,82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321,416.69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9,887.40	2,855,83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4.00	17,6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04,318.09	132,873,43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02,106.52	106,780,66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334,000.00	130,321,416.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36,106.52	237,102,08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1,788.43	-104,228,64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	1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04,665.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	6,018,92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4,665.00	16,818,92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92,5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66,843.89	14,454,22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3,4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9,343.89	24,454,22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5,321.11	-7,635,29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03.25	-92,464,11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9,992.23	108,204,10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6,588.98	15,739,992.23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194,222.07	130,496,87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8,271.61	3,785,50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4,509.24	6,870,45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97,002.92	141,152,83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76,404.34	83,156,14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77,131.91	15,752,77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4,579.00	10,957,32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5,500.16	12,021,1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33,615.41	121,887,4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3,387.51	19,265,42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321,416.69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9,887.40	2,855,83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01,304.09	132,855,83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02,106.52	106,780,66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334,000.00	130,321,416.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36,106.52	237,102,08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4,802.43	-104,246,24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	1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04,665.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18,92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4,665.00	16,818,92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92,5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66,843.89	14,454,22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9,343.89	24,454,22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5,321.11	-7,635,29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093.81	-92,616,11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6,791.80	108,182,90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0,697.99	15,566,791.8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28,002.00				258,604,416.25	10,800,000.00			15,547,011.11		67,230,808.52		436,710,23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28,002.00				258,604,416.25	10,800,000.00			15,547,011.11		67,230,808.52		436,710,23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0,000.00				1,582,395.69	-930,000.00			3,736,035.76		9,471,837.45		15,600,268.9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9,379,873.71		39,379,873.71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20,000.00				1,582,395.69	-930,000.00							2,392,395.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1,950,000.00	2,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2,395.69							2,152,395.69
4. 其他	-720,000.00				-2,520,000.00	-3,480,000.00						240,000.00
（三）利润分配								3,736,035.76		-29,908,036.26		-26,172,00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6,035.76		-3,736,035.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72,000.50		-26,172,000.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008,002.00				260,186,811.94	9,870,000.00			19,283,046.87		76,702,645.97	452,310,506.78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7,626,668.00				294,893,276.92				14,495,280.41		70,438,016.70		437,453,242.0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626,668.00				294,893,276.92				14,495,280.41	70,438,016.70		437,453,24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01,334.00				-36,288,860.67	10,800,000.00			1,051,730.70	-3,207,208.18		-743,00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51,189.52		12,251,18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9,812,473.33	10,800,000.00						1,412,47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				8,400,000.00	10,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12,473.33							1,412,47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1,730.70	-15,458,397.70		-14,406,66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1,730.70	-1,051,730.70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14,406,667.00		-14,406,667.0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46,101,334.00				-46,101,334.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46,101,334.00				-46,101,334.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128,002.00				258,604,416.25	10,800,000.00			15,547,011.11	67,230,808.52	436,710,237.88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28,002.00				258,594,323.47	10,800,000.00			15,547,011.11		60,643,985.77	430,113,32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28,002.00				258,594,323.47	10,800,000.00			15,547,011.11		60,643,985.77	430,113,32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20,000.00				1,582,395.69	-930,000.00			3,736,035.76		7,452,321.31	13,580,752.76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360,357.57	37,360,357.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				1,582,395.69	-930,000.00					2,392,395.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1,950,000.00	2,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2,395.69						2,152,395.69
4. 其他	-720,000.00				-2,520,000.00	-3,480,000.00					24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736,035.76	-29,908,036.26		-26,172,00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6,035.76	-3,736,035.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72,000.50		-26,172,000.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 余额	106,008,002.00				260,176,719.16	9,870,000.00			19,283,046.87	68,096,307.08	443,694,075.11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626,668.00				294,883,184.14				14,495,280.41		65,585,076.46	432,590,20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626,668.00				294,883,184.14				14,495,280.41		65,585,076.46	432,590,20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01,334.00				-36,288,860.67	10,800,000.00			1,051,730.70		-4,941,090.69	-2,476,88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17,307.01	10,517,30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9,812,473.33	10,800,000.00					-	1,412,473.33
1. 股东投入的	2,400,000.00				8,400,000.00	10,800,000.00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12,473.33							1,412,47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1,730.70		-15,458,397.70		-14,406,66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1,730.70		-1,051,730.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06,667.00		-14,406,667.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101,334.00				-46,101,33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101,334.00				-46,101,33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128,002.00				258,594,323.47	10,800,000.00		15,547,011.11		60,643,985.77	430,113,322.35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2、企业的业务性质

业务性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大于等于 5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大于等于 100 万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六）“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六）（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

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 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 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款项性质的不同，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结合款项性质，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长期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及附注四、（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

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

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

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

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专利权	2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

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是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5.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产品公司将货物发运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承运人货运提单，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一)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

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八）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时，应当按照该解释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

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三十)“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

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9.00 元/m ² 、6.00 元/m ²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税收优惠详见“五、（二）、1、2”）

注：2022 年 12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41001648”，报告期内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现金	1,205.58	1,670.41
银行存款	25,485,038.24	26,031,972.22
其他货币资金	75.46	-
合 计	25,486,319.28	26,033,642.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截止期末，本公司因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为 10,409,730.30 元。冻结原因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333,097.33	44,816,621.48
商业承兑汇票	972,360.55	1,561,395.19
小计	42,305,457.88	46,378,016.67
减：坏账准备	48,618.03	78,069.76
合计	42,256,839.85	46,299,946.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305,457.88	100.00	48,618.03	0.11	42,256,839.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333,097.33	97.70	-	-	41,333,097.33
商业承兑汇票	972,360.55	2.30	48,618.03	5.00	923,742.52
合计	42,305,457.88	100.00	48,618.03	0.11	42,256,839.85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378,016.67	100.00	78,069.76	0.17	46,299,946.9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816,621.48	96.63	-	-	44,816,621.48
商业承兑汇票	1,561,395.19	3.37	78,069.76	5.00	1,483,325.43

合计	46,378,016.67	100.00	78,069.76	0.17	46,299,946.91
----	---------------	--------	-----------	------	---------------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8,069.76	-	29,451.73	-	48,618.03
合计	78,069.76	-	29,451.73	-	48,618.03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21,851,328.76
合计	-	21,851,328.76

5. 期末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无

6. 期末已质押的票据情况

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42,376,284.39	31,505,203.24
1 至 2 年	90,499.34	4,224,725.90
2 至 3 年	3,900,000.00	36,400.00
3 至 4 年	36,400.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854,500.00	855,137.00
小计	47,257,683.73	36,621,466.14
减：坏账准备	6,918,764.15	6,399,269.75
合计	40,338,919.58	30,222,196.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790,900.00	10.14	4,790,9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2,466,783.73	89.86	2,127,864.15	5.01	40,338,919.58
账龄组合	42,466,783.73	100.00	2,127,864.15	5.01	40,338,919.58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47,257,683.73	100.00	6,918,764.15	14.64	40,338,919.58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790,900.00	13.08	4,790,9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31,830,566.14	86.92	1,608,369.75	5.05	30,222,196.39
账龄组合	31,830,566.14	100.00	1,608,369.75	5.05	30,222,196.39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36,621,466.14	100.00	6,399,269.75	17.47	30,222,196.39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500.00	806,5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深圳天和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郑州合泰耐材有限公司	36,400.00	36,4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4,790,900.00	4,790,900.00	/	/

(2) 组合中,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376,284.39	2,118,814.22	5.00
1 至 2 年	90,499.34	9,049.93	10.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2,466,783.73	2,127,864.15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6,399,269.75	519,494.40	-	-	-	6,918,764.15
合计	6,399,269.75	519,494.40	-	-	-	6,918,764.1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841,462.5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68%，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997,073.13 元。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7,447,944.71	9,939,757.23
合计	7,447,944.71	9,939,757.2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应收票据为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

3. 期末已质押的票据情况

无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220,249.62	-
合 计	29,220,249.62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2,194.54	100.00	2,557,934.73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02,194.54	100.00	2,557,934.7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02,194.54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8,010.36	222,176.92
合 计	98,010.36	222,176.92

1. 应收利息情况
-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情况
-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74,326.70	153,765.18
1 至 2 年	-	84,000.00
2 至 3 年	34,000.00	-
3 至 4 年	-	1,000.00
4 至 5 年	1,000.00	-
5 年以上	-	-
小计	109,326.70	238,765.18
减：坏账准备	11,316.34	16,588.26
合计	98,010.36	222,176.9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4,830.00	85,000.00
备用金	9,496.70	8,450.18
其他	5,000.00	145,315.00
小计	109,326.70	238,765.18
减：坏账准备	11,316.34	16,588.26
合计	98,010.36	222,176.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88.26	-	-	16,588.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5,271.92	-	-	5,271.9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16.34	-	-	11,316.34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6,588.26	-	5,271.92		-	11,316.34
合计	16,588.26	-	5,271.92		-	11,316.3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5.73	2,500.00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000.00	2-3 年	31.10	6,800.00
西安西电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830.00	1 年以内	8.99	491.50
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其他	5,000.00	1 年以内	4.57	250.00
张春霞	备用金	4,102.00	1 年以内	3.75	205.10
合 计	/	102,932.00	/	94.14	10,246.6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2,208.37	85,835.69	5,866,372.68
在产品	4,643,738.62	-	4,643,738.62
半成品	74,718,397.04	487,895.81	74,230,501.23
库存商品	16,599,024.36	45,853.77	16,553,170.59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 计	101,913,368.39	619,585.27	101,293,783.12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89,053.26	102,534.46	20,986,518.80
在产品	2,649,756.93	-	2,649,756.93
半成品	36,408,598.18	935,246.90	35,473,351.28
库存商品	11,284,485.43	304,280.30	10,980,205.13
委托加工物资	206,995.28	-	206,995.28
合 计	71,638,889.08	1,342,061.66	70,296,827.4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534.46	-	-	16,698.77	-	85,835.69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935,246.90	-	-	447,351.09	-	487,895.81
库存商品	304,280.30	-	-	258,426.53	-	45,853.7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342,061.66	-	-	722,476.39	-	619,585.2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税金	2,555,556.56	3,925,231.59
理财产品	91,776,686.45	100,771,754.21
合 计	94,332,243.01	104,696,985.8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17,677.80	1,517,677.80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其他	-	-
3、本年减少金额	1,517,677.80	1,517,677.80
(1) 处置或报废	-	-
(2) 转为固定资产	1,517,677.80	1,517,677.80
(3) 其他	-	-
4、年末余额	-	-
二、累计折旧	-	-
1、年初余额	215,961.62	215,961.62
2、本年增加金额	72,098.88	72,098.88
(1) 计提	72,098.88	72,098.88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288,060.50	288,060.50
(1) 处置或报废	-	-
(2) 转为固定资产	288,060.50	288,060.50
4、年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	-
2、年初账面价值	1,301,716.18	1,301,716.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无

(3) 房地产转换情况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入固定资产，转换日原值 1,517,677.80 元，累计折旧 288,060.50 元。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固定资产	207,037,396.67	62,180,434.1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07,037,396.67	62,180,434.13

1. 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801,713.57	76,800,665.33	4,785,724.07	1,432,496.08	110,820,599.05
2、本期增加金额	39,558,155.86	113,668,830.50	1,078,531.95	186,507.13	154,492,025.44
（1）购置	-	1,774,378.76	1,078,531.95	182,622.13	3,035,532.84
（2）在建工程转入	38,040,478.06	111,894,451.74	-	3,885.00	149,938,814.80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17,677.80	-	-	-	1,517,677.80
（4）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49,963.00	-	249,963.00
（1）处置或报废	-	-	249,963.00	-	249,963.00
（2）企业售后回租	-	-	-	-	-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359,869.43	190,469,495.83	5,614,293.02	1,619,003.21	265,062,661.49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99,064.28	34,289,552.19	2,849,279.61	1,102,268.84	48,640,164.92
2、本期增加金额	1,944,561.56	7,018,221.87	526,959.63	132,821.69	9,622,564.75
（1）计提	1,656,501.06	7,018,221.87	526,959.63	132,821.69	9,334,504.25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88,060.50	-	-	-	288,060.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237,464.85	-	237,464.85
（1）处置或报废	-	-	237,464.85	-	237,464.85
（2）企业售后回租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43,625.84	41,307,774.06	3,138,774.39	1,235,090.53	58,025,264.82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三、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16,243.59	149,161,721.77	2,475,518.63	383,912.68	207,037,396.6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02,649.29	42,511,113.14	1,936,444.46	330,227.24	62,180,434.1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原料处理厂房	14,381,599.02	正在办理中
球铝生产厂房	4,993,846.08	正在办理中
研磨厂房	8,909,311.85	正在办理中
检修厂房	1,725,653.23	正在办理中
成品厂房	5,332,912.5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5,343,322.71	/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98,329,509.16	-	98,329,509.16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	-	16,027,350.63	-	16,027,350.63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74,280.18	-	4,674,280.18	527,047.08	-	527,047.08
年产 5000 吨勃姆石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12,806,951.31	-	12,806,951.31	11,276,029.52	-	11,276,029.52

第三工厂-基础设施	463,679.61	-	463,679.61	-	-	-
合 计	17,944,911.10	-	17,944,911.10	126,159,936.39	-	126,159,936.3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80,034.00	98,329,509.16	32,570,956.97	126,349,150.71	4,551,315.42	-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59,285,974.00	16,027,350.63	8,327,646.70	23,589,664.09	765,333.24	-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9,638.00	527,047.08	4,397,023.09	-	249,789.99	4,674,280.18
年产 5000 吨勃姆石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33,840,000.00	11,276,029.52	1,530,921.79	-	-	12,806,951.31
合 计	310,665,646.00	126,159,936.39	46,826,548.55	149,938,814.80	5,566,438.65	17,481,231.4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66	100.00	-	-	-	募集资金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41.08	100.00	-	-	-	募集资金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	10.29	-	-	-	募集资金
年产 5000 吨勃姆石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37.97	37.97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61.44	79.42	-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921,720.20	424,226.70	20,200.00	31,366,146.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 其他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921,720.20	424,226.70	20,200.00	31,366,146.90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88,517.96	330,332.48	3,724.34	4,422,574.78
2、本期增加金额	618,434.40	93,894.22	1,176.72	713,505.34
(1) 计提	618,434.40	93,894.22	1,176.72	713,505.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 其他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6,952.36	424,226.70	4,901.06	5,136,080.12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三、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14,767.84	-	15,298.94	26,230,066.7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833,202.24	93,894.22	16,475.66	26,943,572.1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外网工程	163,106.80	-	81,553.40	-	81,553.40
祥云路新厂-基础设施	-	5,566,438.65	-	-	5,566,438.65
合 计	163,106.80	5,566,438.65	81,553.40	-	5,647,992.0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978,698.52	1,046,804.78	6,493,927.77	974,089.16
存货跌价准备	619,585.27	92,937.79	1,342,061.66	201,309.25

股份支付	11,981,425.00	1,797,213.75	3,658,966.67	548,845.00
预计负债	18,282,685.00	2,742,402.75	18,282,685.00	2,742,402.75
递延收益	900,000.00	135,000.00	-	-
合 计	38,762,393.79	5,814,359.07	29,777,641.10	4,466,646.16

2. 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5,476,496.78	2,321,474.52	14,575,828.00	2,186,374.20
合 计	15,476,496.78	2,321,474.52	14,575,828.00	2,186,374.2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886,250.00	7,288,000.07
合 计	886,250.00	7,288,000.07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保证借款	-	-
保证借款	1,780,865.84	-
信用借款	-	-
票据贴现	-	4,601,154.75
合 计	1,780,865.84	4,601,154.75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3,478,110.58	10,246,347.34
1-2 年	3,698,096.22	848,193.82
2-3 年	37,495.34	139,838.24
3 年以上	517,617.04	378,528.80
合 计	17,731,319.18	11,612,908.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中矿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678,450.00	暂未结算完毕
郑州九冶三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114,221.86	暂未结算完毕

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3,682.00	暂未结算完毕
合 计	2,576,353.86	/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	2,072,294.35	470,182.91
合 计	2,072,294.35	470,182.91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2,001.66	20,223,911.93	20,010,843.47	585,07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17,811.11	1,317,811.11	-
三、辞退福利	-	-	-	-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72,001.66	21,541,723.04	21,328,654.58	585,070.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393,196.96	18,393,196.96	-
2、职工福利费	-	473,287.37	473,287.37	-
3、社会保险费	-	632,814.12	632,814.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6,926.33	526,926.33	-
工伤保险费	-	30,612.60	30,612.60	-
生育保险费	-	75,275.19	75,275.19	-
4、住房公积金	-	360,180.00	360,1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001.66	364,433.48	151,365.02	585,070.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合 计	372,001.66	20,223,911.93	20,010,843.47	585,070.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262,576.16	1,262,576.16	-
2、失业保险费	-	55,234.95	55,234.9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317,811.11	1,317,811.11	-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62,467.82	47,802.91
企业所得税	1,269,527.26	133,029.79
个人所得税	34,880.92	26,44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8.46	1,816.37
教育费附加	582.19	778.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8.13	518.96
土地使用税	128,316.28	128,316.28
房产税	119,105.31	39,810.94
环境保护税	31,169.85	31,169.85
印花税	41,843.48	41,739.84
合 计	1,689,639.70	451,424.58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37,099.37	10,912,953.55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合 计	9,937,099.37	10,912,953.55

1.其他应付款

(1) 按照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
往来款	-	-
应付费用	120,200.00	97,940.98
其他	26,899.37	15,012.57
股权激励款	9,690,000.00	10,800,000.00
合 计	9,937,099.37	10,912,953.55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7,009.37	10,912,953.55

1-2 年（含 2 年）	7,230,090.00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9,937,099.37	10,912,953.5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2 年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中 7,140,000.00 元，系 2023 年本公司执行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其他的应付款项，因相关项目尚未结束，该款项尚未结清。除上述款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公司期末应付利息无余额。

3. 应付股利

公司期末应付股利无余额。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426,851.33	-
合 计	31,426,851.33	-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1,851,328.76	33,116,798.84
待转销项税	280,411.97	56,158.31
合 计	22,131,740.73	33,172,957.15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6,312,764.39	-
保证借款	30,029,500.00	-
信用借款	9,032,270.1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二十二））	31,426,851.33	-
合 计	13,947,683.20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282,685.00	18,282,685.00	质量争议
合 计	18,282,685.00	18,282,685.00	/

注：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就采购氧化铝粉体材料质量问题事项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起诉，经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18,282,685.00 元。本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 23 日二审开庭审理，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冀 04 民终 7448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撤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2）冀 0408 民初 2364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重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收益	900,000.00	-
合 计	900,000.00	-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06,128,002.00	600,000.00	-	-	-720,000.00	106,008,002.00
合计	106,128,002.00	600,000.00	-	-	-720,000.00	106,008,002.00

注 1：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向 1 名核心员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600,000.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106,728,002.00 股。本次发行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 0013 号验资报告。

注 2：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249,323,924.62	1,950,000.00	2,520,000.00	248,753,924.62
其他资本公积	9,280,491.63	2,152,395.69	-	11,432,887.32
合 计	258,604,416.25	4,102,395.69	2,520,000.00	260,186,811.94

注 1：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与减少原因详见“六、（二十七）股本”注 1、注 2。

注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152,395.69 元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费用分摊计入资本公积所

致。

(二十九) 库存股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权激励	10,800,000.00	2,550,000.00	3,480,000.00	9,870,000.00
合 计	10,800,000.00	2,550,000.00	3,480,000.00	9,870,000.00

(三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47,011.11	3,736,035.76	-	19,283,046.87
合 计	15,547,011.11	3,736,035.76	-	19,283,046.87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7,230,808.52	70,438,016.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230,808.52	70,438,016.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9,873.71	12,251,189.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36,035.76	1,051,730.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72,000.50	14,406,667.00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6,702,645.97	67,230,808.52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503,904.24	190,322,489.55	186,524,985.02	136,807,933.39
其他业务	3,345,107.58	2,830,277.89	2,263,907.36	2,467,033.95
合 计	254,849,011.82	193,152,767.44	188,788,892.38	139,274,967.34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140,364,501.38	55.81	73,010,958.83	39.14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47,120,608.20	18.74	71,095,380.03	38.12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18,426,920.71	7.33	9,475,951.34	5.08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	45,591,873.95	18.12	32,942,694.82	17.66
合 计	251,503,904.24	100.00	186,524,985.02	100.00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71.95	27,099.73
教育费附加	6,630.79	11,614.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20.56	7,742.76
房产税	225,327.13	149,005.24
土地使用税	513,265.11	513,265.11
车船使用税	2,053.90	4,860.00
印花税	172,524.94	135,853.38
环境保护税	124,679.41	124,954.57
合 计	1,064,373.79	974,394.97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5,782.53	1,483,769.07
差旅费	257,551.25	183,216.89
办公费	32,366.67	52,777.41
业务招待费	150,033.86	154,811.95
广告宣传费	279,759.97	276,548.56
其他	153,477.70	128,386.96
合 计	2,638,971.98	2,279,510.84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21,997.18	4,105,296.99
折旧费及摊销费	913,567.70	894,316.55
业务招待费	1,937,039.57	1,081,996.06
办公费	347,412.73	364,790.21
车辆及差旅费	338,253.90	295,132.24
股份支付	1,063,561.11	1,016,033.33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	1,892,113.91	1,501,996.40
合 计	11,613,946.10	9,259,561.78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人工	2,630,222.06	2,484,656.12
折旧与摊销	727,307.20	744,669.19
直接投入	5,695,085.15	5,048,320.55
其他	1,955,944.09	654,294.39
合 计	11,008,558.50	8,931,940.25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32,771.32	103,052.14
减：利息收入	313,411.64	811,949.53
汇兑损益	-1,177.17	1,488.50
手续费支出	12,842.63	19,389.17
合 计	1,231,025.14	-688,019.72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897,772.85	4,482,103.4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00.74	4,119.45
合 计	8,904,473.59	4,486,222.94

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150,000.00	-
稳岗补贴	29,751.73	26,536.48
铝工业奖	-	1,002,800.0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国家级示范	-	1,000,000.00
2022 年度十大“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	1,000,000.00
2024 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	500,000.00	-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29,080.00	-
2023 年度中原英才计划入选者	1,000,000.00	-
2022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	3,000,000.00	-
2024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	2,670,000.00	-
第四届河南省专利奖	10,000.00	-
2024 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财政奖励款	5,000.00	-
创新券补助	30,000.00	-
2022 年度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2,576.00	-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0.00	-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1,459,365.12	1,452,767.01
合 计	8,897,772.85	4,482,103.49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2,318.07	2,998,594.85
合 计	2,432,318.07	2,998,594.85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451.73	-78,069.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9,494.40	-3,820,77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71.92	110,306.94
合 计	-484,770.75	-3,788,539.05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722,476.39	-684,404.69
合 计	722,476.39	-684,404.69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000.00	1,000.00	35,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其他	1,632.24	5,319.69	1,632.24
合 计	36,632.24	6,319.69	36,632.24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42.10	111,272.70	9,542.10
对外捐赠支出	330,000.00	325,280.00	330,000.00
其他	3,252.77	61,373.99	3,252.77
税款滞纳金	45,509.44	297.38	45,509.44
诉讼赔偿款	-	18,282,685.00	-
合 计	388,304.31	18,780,909.07	388,304.31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06,098.40	3,745,05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778.01	-3,002,425.31
合 计	5,982,320.39	742,632.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362,194.10	12,993,821.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04,329.12	1,949,073.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759.57	-174,506.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3,265.75	724,803.32
额外可扣除费用	-79,154.43	-687,791.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57,360.48	-1,068,947.32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5,982,320.39	742,632.07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现	8,373,407.73	4,834,455.93
利息收入	313,411.64	811,949.53
其他	1,717,778.24	2,663,649.52
合 计	10,404,597.61	8,310,054.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及其他付现支出	10,280,856.92	12,753,962.93
合 计	10,280,856.92	12,753,962.9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贴现	-	6,018,929.37
合 计	-	6,018,929.37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权回购款	3,420,000.00	-
合 计	3,420,000.00	-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79,873.71	12,251,189.52
加：信用减值准备	484,770.75	3,788,539.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722,476.39	684,404.6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06,603.13	6,532,126.80
无形资产摊销	713,505.34	732,28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553.40	107,95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542.10	111,272.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532,771.32	103,052.1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432,318.07	-2,998,59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8,878.33	-3,555,53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35,100.32	553,110.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0,274,479.31	-7,980,61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86,667.61	-4,897,25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859,756.39	18,413,101.02
其他	-116,079.90	-4,445,2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64.07	19,399,820.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76,588.98	15,739,992.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739,992.23	108,204,109.2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03.25	-92,464,117.0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15,076,588.98	15,739,992.23
其中：库存现金	1,205.58	1,67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75,307.94	15,738,32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46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6,588.98	15,739,992.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09,730.30	因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35,343,322.71	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 计	45,753,053.01	/

(四十八) 外币货币资金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35.60	7.1884	16,070.3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市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区科学大道 1105 号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限。定期对债务人回款记录进行监控，对于超过信用期一直未回款的，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处罚息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4.6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向股东借款、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优化融资结构，保持持续性与灵活性以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固定利率计息，无重大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7,447,944.71	7,447,944.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7,447,944.71	7,447,944.7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马淑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世贤	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王威宸	股东、一致行动人
黄建林	副总经理
马明江	生产总监，马淑云之兄
马淑荣	销售总监，马淑云之妹
马淑梅	运营总监，马淑云之妹
康更申	马淑云之姐夫
孙亚光	独立董事
黄志刚	独立董事
姚磊	董事
茹红丽	董事、财务总监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郝婷婷	监事会主席
王萌洋	职工监事

马玉	监事
司念	监事
王超	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王定民	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王瑞杰	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河南太乙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王世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58,128.15	783,875.4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太乙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20,183.48	165,137.61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淑云	1,779,481.80	2024-6-18	2025-6-18	否
马淑云、王世贤	30,000,000.00	2024-3-29	2025-4-28	否
马淑云、王世贤	6,307,683.20	2024-05-15	2027-04-20	否
合计	38,087,165.00	/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4,937.94	99,273.20
其他应付款:		
马淑梅	-	1,372.00
胡晓晔	4,902.73	13,640.57
姚磊	14,032.50	-
合 计	133,873.17	114,285.77

8.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

十二、股份支付

1.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完成公司《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向 20 名核心员工授限制性股票予 2,400,000.00 股。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授予 2023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授予该激励对象 6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5 元/股。

2.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3.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
年初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2,400,000.00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600,000.00
本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
本期赎回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720,000.00
期末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2,280,000.00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作为归属条件，届时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2%；(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2%；(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5%；(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各期可解锁额度×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及其天津分公司为公司客户，因产品质

量纠纷，金力股份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2023年6月27日，永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3年10月30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0408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金力股份与公司签订的氧化铝粉体材料《买卖合同》于2023年2月20日解除，金力股份返还公司货物氧化铝粉体113.55吨，公司赔偿金力股份各项经济损失18,282,685.00元，驳回原告（金力股份）其他诉讼请求并驳回公司反诉请求。

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于2023年11月21日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1月23日二审开庭审理，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4年3月25日作出的（2023）冀04民终74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2）冀0408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重审。该案件再审于2025年1月8日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再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6,702,645.9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096,307.08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6,008,002.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1,201,600.40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会计差错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42,376,284.39	31,505,203.24
1 至 2 年	90,499.34	4,224,725.90
2 至 3 年	3,900,000.00	36,400.00
3 至 4 年	36,400.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854,500.00	855,137.00
小 计	47,257,683.73	36,621,466.14
减：坏账准备	6,918,764.15	6,399,269.75
合 计	40,338,919.58	30,222,196.3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790,900.00	10.14	4,790,9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2,466,783.73	89.86	2,127,864.15	5.01	40,338,919.58
账龄组合	42,466,783.73	100.00	2,127,864.15	5.01	40,338,919.58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47,257,683.73	100.00	6,918,764.15	14.64	40,338,919.58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790,900.00	13.08	4,790,9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31,830,566.14	86.92	1,608,369.75	5.05	30,222,196.39
账龄组合	31,830,566.14	100.00	1,608,369.75	5.05	30,222,196.39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36,621,466.14	100.00	6,399,269.75	17.47	30,222,196.39

（1）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500.00	806,5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深圳天和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郑州合泰耐材有限公司	36,400.00	36,4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4,790,900.00	4,790,900.00	/	/

（2）组合中，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376,284.39	2,118,814.22	5.00
1 至 2 年	90,499.34	9,049.93	10.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2,466,783.73	2,127,864.15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6,399,269.75	519,494.40	-	-	-	6,918,764.15
合计	6,399,269.75	519,494.40	-	-	-	6,918,764.1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841,462.5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68%，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997,073.13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824,481.24	6,818,647.80
合 计	2,824,481.24	6,818,647.80

1. 应收利息情况
-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情况
-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704,326.70	873,523.78
1 至 2 年	719,758.60	3,624,000.00
2 至 3 年	1,410,712.28	2,336,712.28
3 至 4 年	-	1,000.00
4 至 5 年	1,000.00	-
5 年以上	-	-
小计	2,835,797.58	6,835,236.06
减：坏账准备	11,316.34	16,588.26
合计	2,824,481.24	6,818,647.8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4,830.00	85,000.00
单位往来款	2,726,470.88	6,596,470.88
备用金	9,496.70	8,450.18
其他	5,000.00	145,315.00
小计	2,835,797.58	6,835,236.06
减：坏账准备	11,316.34	16,588.26
合计	2,824,481.24	6,818,647.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88.26	-	-	16,588.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5,271.92	-	-	5,271.9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16.34	-	-	11,316.34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6,588.26	-	5,271.92		-	11,316.34
合计	16,588.26	-	5,271.92		-	11,316.3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726,470.88	1 年之内、1-2 年、2-3 年	96.14	-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76	2,500.00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000.00	2-3 年	1.20	6,800.00
西安西电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830.00	1 年以内	0.35	491.50

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其他	5,000.00	1 年以内	0.18	250.00
合 计	/	2,825,300.88	/	99.63	10,041.5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45,878.69	-	11,645,878.69	11,645,878.69	-	11,645,878.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11,645,878.69	-	11,645,878.69	11,645,878.69	-	11,645,878.6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645,878.69	-	-	11,645,878.69	-	-
合 计	11,645,878.69	-	-	11,645,878.69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503,904.24	192,510,012.30	186,524,985.02	138,718,879.79
其他业务	3,124,924.10	2,758,179.00	2,098,769.75	2,412,959.78
合 计	254,628,828.34	195,268,191.30	188,623,754.77	141,131,839.57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140,364,501.38	55.81	73,010,958.83	39.14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47,120,608.20	18.74	71,095,380.03	38.12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18,426,920.71	7.33	9,475,951.34	5.08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	45,591,873.95	18.12	32,942,694.82	17.66
合 计	251,503,904.24	100.00	186,524,985.02	100.00

十七、补充资料

(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4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3,407.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5,30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12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7,752,039.89	
所得税影响额	1,170,58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6,581,453.28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3707	0.37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3087	0.3087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